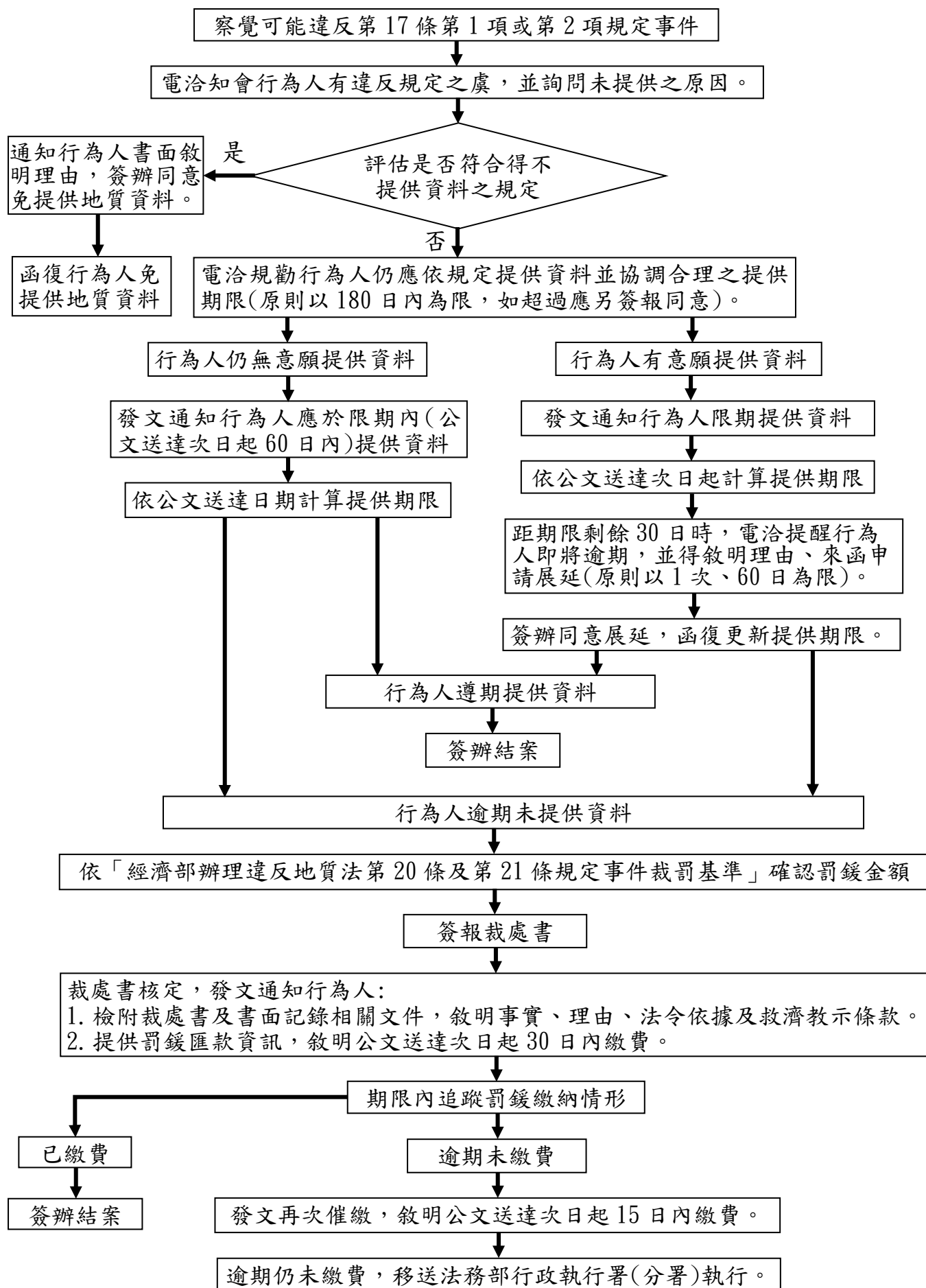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及裁罰作業流程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及裁罰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

(一)地質法第 1 條：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二)地質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

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三)地質法第 17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進行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地質法第 21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2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六)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3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七)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4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八)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6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二、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及裁罰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察覺可能違反規定事件：**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務組室因業務需求，或依地質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建立資料庫之需要，而須取得符合地質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地質資料；但因行為人（指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及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辦理地質調查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或依地質法第 3 條第 8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相關之地質調查者）尚未提供前開資料，故依本作業流程啟動通知行為人應提供地質資料相關事宜。
- (二) **電洽知會與詢問原因：**為審慎掌握案情，本中心先電洽行為人，依該案相關要件敘明地質法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內容，並告知可能違反規定。同時，詢問行為人未能提供地質資料的原因。
- (三) **評估是否得不提供資料：**本中心依前項行為人未能提供地質資料之原因，評估是否符合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得不提供之情形。如初步研判係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而無法提供資料，則依同條規定通知行為人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送本中心憑辦。本中心收件後，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報並奉核該評估結果後，發文通知行為人同意免提供地質資料。
- (四) **規勸及協調提供期限：**如評估結果並非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之情形，則以電洽方式規勸行為人仍應依規定提供地質資料，並與行為人協調可接受且合理之提供期限。為提升行為人之配合意願，容許之提供期限上限以 180 日為原則；如協調過程行為人表示有超過 180 日之需求，則應針對資料數量、彙整、盤

點及運送等相關作業之問題或難處，以本中心層級（第一層決行）另行簽報是否同意放寬提供期限。

- （五）**協調後有意願提供**：經雙方協調可接受且合理之提供期限後，如行為人表示有意願提供資料，應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辦，於奉核後發文通知行為人在期限內提供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於公文送達次日起，追蹤行為人是否於期限內提供資料。
- （六）**提醒剩餘時間與展延協助**：承上，基於優先考量取得國家地質資料之目的，距離應提供資料期限約剩餘 30 日時，須電洽提醒行為人即將逾期。同時，告知行為人如有展延期限之需求，則以公文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原則上以 1 次、60 日為限）。本中心收文後，應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辦，並於同意後函復行為人同意展延及更新後之期限。
- （七）**行為人無意願提供資料**：承第（四）點流程，如雙方經協調後行為人表示無提供資料之意願，則依地質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限期通知作業，應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辦，發文通知行為人應於公文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資料，並持續追蹤是否於期限內提供資料。
- （八）**行為人遵期提供資料**：承第（六）點及第（七）點流程，如行為人於限期通知公文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資料提供，則以本中心層級（第一層決行）簽辦陳報結案，並結束本作業流程。
- （九）**行為人逾期未提供資料**：承第（六）點及第（七）點流程，如行為人於限期通知公文規定之期限過後仍未提供資料，則構成地質法第 21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應進行以下流程。
- （十）**依裁罰基準確認罰鍰金額**：業務組室針對行為人係屬初次違反地質法第 21 條規定或曾經違反次數之裁罰事實，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地質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 1），確認應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之金額。此外，本中

心於完成事實調查作成裁處前，如經考量其行為符合「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要件，則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與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得不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一) **簽辦裁處書與發文：**依裁罰事實確認罰鍰金額後，填具裁處書（如附件 2），填具過程得視需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提供行為人身分相關資訊。因地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故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進行裁罰公文簽辦，於奉核後發文通知行為人，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其中，發文附件應檢附裁處書及書面紀錄相關文件，告知案件事實、裁罰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教示條款，並提供罰鍰繳款期限與繳款方式等必要資訊，敘明行為人應於公文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繳費。
- (十二) **追蹤罰鍰繳納情形：**於發文通知行為人繳納罰鍰相關資訊後，應依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計室查詢繳費情形，以追蹤行為人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如行為人於期限內繳費，則以本中心層級（第一層決行）簽辦陳報結案，並結束本作業流程。
- (十三) **再次催繳：**行為人如逾期未繳納罰鍰，則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之前，再以公文催繳一次。故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辦再次催繳罰鍰之公文，並於文中敘明行為人應於公文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繳費。
- (十四) **移送強制執行：**於再次發文請行為人繳納罰鍰後，應依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計室查詢繳費情形。以追蹤行為人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如行為人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則以本中心層級（第一層決行）簽辦陳報結案，並結束本作業流程；如再次催繳後，行為人仍逾期未繳納罰鍰，則以代辦部稿（第二層決行）、簽稿併陳方式簽辦移送至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所轄分署，執行後續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其中，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分署），並結束本作業流程。

（十五）其他規定事項：本作業流程於其他罰鍰收繳、裁處罰鍰所生債權之管理、各項債權處理細節，另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行政罰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